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許家菱（原名許雅晴）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被上訴人 品鞋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哲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品鞋企業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品鞋企業有限公司應再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陸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品鞋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自民國109年5月18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品鞋企業有限公司（下簡稱品鞋公司）從事倉庫管理之工

01 作，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雇主即老闆娘潘姿佑竟無
02 預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約7時30分許，向伊表示「你明天
03 起不要來工作」，並未表明解僱事由，上訴人為保障自身權
04 益，遂於109年9月11日寄發國史館郵局存證號碼549號存證
05 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予品鞋公司，請求恢復原勞動契
06 約之工作，並應書面通知上訴人繼續提供勞務期日必要之協
07 力，惟品鞋公司仍愒置不論。嗣上訴人於109年9月18日申請
08 勞資爭議調解，於109年10月8日進行調解，因品鞋公司未出
09 席而調解不成立，則因品鞋公司先前係非法解僱上訴人，且
10 構成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
11 事由，上訴人爰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於1
12 09年10月8日終止勞動契約，是以上訴人任職期間為109年5
13 月18日起至109年10月8日止，工作年資為4個月又21日，上
14 訴人平均工資於每月工資加計加班費計算，故品鞋公司應給
15 付上訴人資遣費1萬2,538元。又上訴人於遭品鞋公司於109
16 年8月24日非法解僱時，已依債務本旨提出勞務給付，然品
17 鞋公司拒絕受領上訴人服勞務，是品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自
18 109年9月1日起至10月8日止共38日之工資4萬2,096元及109
19 年8月工資3萬元。且上訴人於任職期間，每月有2日休息日
20 工作，依序為109年5月30日、6月13日、6月27日、7月11
21 日、7月25日、8月8日、8月22日合計共7日，惟品鞋公司並
22 未給付上訴人休息日工作之工資，則以上訴人正常工作時間
23 工資為3萬元，平日每小時工資為125元，休息日工資應為1,
24 586元，上訴人得請求7日之休息日工資共1萬1,102元。再
25 者，上訴人每月應領工資加計加班費後應為3萬2,149元，屬
26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薪資分級表第5組第28級，月提繳工資為3
27 萬3,300元，品鞋公司應依法按月為上訴人提撥3萬3,300元
28 之6%即1,998元，是上訴人自109年5月18日起受雇品鞋公司
29 至109年10月8日終止勞動契約止，品鞋公司應為上訴人提撥
30 勞工退休金9,390元，惟品鞋公司實際僅以每月2萬3,800元
31 之6%為上訴人提繳共3,618元之勞工退休金，故品鞋公司應

01 補提繳5,772元至上訴人退休金專戶。另勞工於非自願離職
02 退保就業保險時，可領取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工資6
03 0%計算之6個月失業給付，上訴人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平均
04 工資為3萬2,149元，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9級月薪
05 總額規定核算級距，月投保薪資應為3萬3,300元，然品鞋公
06 司僅以2萬3,800元為上訴人投保，致上訴人受有失業給付損
07 害11萬8,000元，被上訴人丙○○為品鞋公司之法定代理
08 人，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連帶賠償上訴人11萬8,8
09 00元之失業給付損害賠償。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
10 24條第1項、第2項、第36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11 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民法第
12 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並於原審起訴聲明：. (一)品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萬5,736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5 算之利息。(二)品鞋公司及被上訴人丙○○應連帶賠償上訴人
16 3萬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品鞋公司應提繳5,772元至上訴人
18 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四)上訴人就前開第1
19 項、第2項之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就聲明第
20 二項部分擴張為：品鞋公司及被上訴人丙○○應連帶賠償上
21 訴人11萬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9年8月24日夥同多名同事衝進品
24 鞋公司執行長潘姿佑之辦公室稱：「我的薪水為何會這樣
25 算」，並要求潘姿佑當場試算給上訴人看，潘姿佑表示會請
26 公司配合之記帳士胡玉慈算給上訴人，嗣胡玉慈有將薪資計
27 算式提供給上訴人。其中爭議點在於，上訴人於公司員購之
28 款項應分期攤還，而於109年8月發放7月份薪水時有扣款7,4
29 94元之員購款。上訴人於收到薪資計算式後表示：「希望不
30 要扣那麼多」，潘姿佑乃稱：「如果你不希望扣這麼多，公
31 司是20日領薪，你要提早說，且叫這麼多同事進來討論薪

資，很不禮貌，且公司沒有在你109年5、6月的薪水沒有扣員購款，對你已經很好，如果你不滿意這麼扣，你可以不要做啊」等語。詎料，上訴人稱：「好啊，那我就不要做」，潘姿佑乃問：「你專程找那麼多人進來討論你的薪水，你是否本來就想不要做了」，上訴人稱「對，我不要做了」，潘姿佑乃稱「好，可以，薪水是否要不要將員購款扣一扣」，上訴人稱：「那我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上開過程有品鞋公司員工即證人陳韋嘉全程在場見聞。潘姿佑因考量疫情關係，為顧慮上訴人如無法應聘新工作，尚可請領失業給付，故有允准。然當天談完後，上訴人未於現場等待製作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直到後來製作完成後，潘姿佑有發簡訊給上訴人，希望上訴人能來公司核對工資與員購欠款後一併給予，惟上訴人表示不願來公司對帳，僅傳存摺照片，並要求要將工資明細表一併傳給上訴人。然品鞋公司為避免爭議，希望雙方到場簽結確認，且品鞋公司過往發薪皆是以現金發放。據此，兩造於109年8月24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上訴人主張自109年8月24日起算至109年10月8日之工資、資遣費、失業給付損害、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均無理由。又上訴人109年8月上班17日，工資為1萬7,000元，應扣除員購商品尚積欠之3,350元，故品鞋公司未給付上訴人109年8月份工資應為1萬3,65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命品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萬1,731元及自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品鞋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196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併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聲請。被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利部分（即請求3萬1,731元本息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196元部分），未據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則以：

(一)終止勞動契約部分：兩造並無於109年8月24日合意終止勞動

01 契約，品鞋公司無任何法定終止勞動契約之理由，於109年8
02 月24日單方違法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不生效力，上訴人係
03 因潘姿佑先揚言欲解僱上訴人及向上訴人稱可以不要做等
04 語，上訴人始會脫口而言可以不做等語，實際上並無辭職之
05 意，原審判決逕以未全程見聞之證人陳韋嘉證詞而認兩造係
06 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已違反證據及經驗法則。又依新北市政
07 府勞工局111年5月30日函載明品鞋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08 款規定資遣上訴人情事，及該函附件品鞋公司資遣員工通報
09 名冊所載資遣事由代碼5，為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並參
10 酌證人乙○○於本院之證詞，可見確係品鞋公司違法片面終
11 止兩造勞動契約。且亦係因潘姿佑向上訴人稱：沒有離職當
12 下即會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趕上訴人離開公司，上訴人
13 始離去，且既於當日遭非法解僱，並被驅趕離開公司，豈能
14 要求上訴人當日要打卡下班，亦不得以當日上訴人未打卡下
15 班即遽認上訴人有辭職之意思。再者，上訴人業以系爭存證
16 信函請求品鞋公司恢復勞動契約之工作，又依兩造勞資爭議
17 調解紀錄，亦記載上訴人主張係遭品鞋公司於109年8月24日
18 無故終止勞動契約，應恢復僱傭關係並給付109年8月1日至1
19 0月8日工資、補提繳退休金等，上訴人並於109年10月8日終
20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該調解紀錄亦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送達
21 被上訴人，均可見上訴人於終止勞動契約前，已將準備勞務
22 給付情事通知被上訴人，係被上訴人遲延受領，原審判決漏
23 未審酌前開事證，逕稱上訴人未舉證109年8月24日前有提供
24 勞務之意思，與卷內事證不符，是本件終止勞動契約之時點
25 應係109年10月8日。

26 (二)工資部分：品鞋公司於109年8月24日非法解雇上訴人起即係
27 拒絕上訴人提供勞務，上訴人自得請求品鞋公司給付109年8
28 月工資3萬元及109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8日止共38日工資，
29 按平均3萬3,234元計算為4萬2,096元，共計7萬2,096元，且
30 原審判決將上訴人請求之工資扣除員購款3,350元，惟該費
31 用兩造尚有爭議，依勞基法第26條自不得於工資款項予以扣

01 除，應屬品鞋公司另外提起訴訟請求之問題。是扣除原審判
02 命品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9年8月1日至8月24日之工資2萬
03 4,000元外，加計原審扣除之員購款3,350元，上訴人自得再
04 請求品鞋公司給付5萬1,446元工資。

05 (三)休息日加班費：原審判決判命品鞋公司給付7日休息日加班
06 費並無不當，然誤將上訴人每一日休息日工作加班費1,586
07 元以1,583元計算，是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品鞋公司再給付
08 休息日加班費21元予上訴人。

09 (四)資遣費部分：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終
10 止勞動契約，自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
11 費，上訴人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10月8日終止勞動契
12 約，工作年資應為4個月又21天，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3 定計算，上訴人自得向品鞋公司請求資遣費1萬2,538元，且
14 原審判決縱認兩造係於109年8月24日合意資遣，品鞋公司亦
15 須給付上訴人資遣費，僅係請求之依據及計算結果不同，原
16 審判決駁回此部分請求與其認定之事實不符，有判決理由矛
17 盾之違法。

18 (五)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品鞋公司依法應於上訴人在職期間即
19 109年5月18日至109年10月8日止，經核算應提繳9,464元或
20 9,284元，品鞋公司僅提繳2,190元，實應補提繳7,274元或
21 7,094元，上訴人自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品
22 鞋公司補提繳5,772元，原審判決僅判命品鞋公司應提繳4,1
23 96元，是上訴人自得再請求品鞋公司再補提繳退休金1,576
24 元。

25 (六)損害賠償部分：因品鞋公司於109年8月24日違法解雇，隔日
26 違法退保，及投保上訴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高薪低報，致
27 上訴人無法請領失業給付，受有11萬8,800元之損害。又被
28 上訴人丙○○身為品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覆實為上
29 訴人投保前開保險之義務，是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
30 第184條第2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被上訴人
31 丙○○應就品鞋公司前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其上訴

01 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品鞋公司應再
02 給付上訴人6萬4,005元及自原審判決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
04 訴人11萬8,800元及自原審判決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品鞋公司應再提繳勞工退休金
06 1,576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07 四、經查，上訴人自109年5月18日起受僱於品鞋公司，擔任倉庫
08 管理之工作，月薪3萬元，109年5月至7月份工資（不含加班
09 費）分別為1萬3000元、3萬元、3萬元，最後工作日為109年
10 8月24日。品鞋公司以2萬3,800元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
11 投保期間為109年6月15日至109年8月25日，並提繳2,190元
12 勞工退休金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上訴人於109年9
13 月11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品鞋公司，請求恢復原勞動契約
14 之工作，並應書面通知上訴人繼續提供勞務期日必要之協力
15 等語，系爭存證信函於109年9月14日送達品鞋公司。上訴人
16 嗣於109年9月21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17 訂於109年10月8日進行勞資爭議案調解會議，品鞋公司未派
18 員出席，該次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系爭
19 存證信函、新北市政府開會通知單、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20 解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21 戶明細資料在卷足參（見原審卷第21頁至30頁、第57頁至58
22 頁）。上訴人於109年10月21日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23 紀錄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三重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24 及申請失業給付，該就業服務站於109年11月4日完成失業認
25 定，惟認上訴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經勞動部勞工保險
26 局於109年11月10日核定不予給付在案，此有勞動部勞工保
27 險局109年11月16日保費資字第10960285860號函在卷可參
28 （見原審卷第71頁至7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前情應堪
29 認定為真實。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上訴人主張遭品鞋公司非法解僱，品鞋公司應給付積欠之工

資、休息日加班費，並給付上訴人資遣費，且品鞋公司將上訴人投保工資高薪低報，亦未提繳足額勞工退休金，爰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36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如聲明所示，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因此，本件爭點應為：(一)本件終止勞動契約之法律上原因為何？勞動契約係於何時終止？(二)上訴人依據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36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品鞋公司再給付8月份工資9,350元、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0月8日已到期工資4萬2,096元、休息日加班費21元、資遣費1萬2,538元，再提繳1,576元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是否有理由？(三)上訴人依據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品鞋公司與被上訴人丙○○連帶給付11萬8,800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本件終止勞動契約之法律上原因為何？勞動契約係於何時終止？

1.按契約之終止，有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者。前者，係當事人就終止契約達成合意之契約行為。後者，當事人一方終止權之發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法定終止權），亦有由當事人約定（約定終止權）者；法定終止權之行使，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存在。是合意終止契約與當事人單方行使終止權，二者殊異，應予區辨。準此，勞雇雙方得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法無明文禁止以資遣方式達成合意，惟應由主張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者，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05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品鞋公司抗辯兩造間已於109年8月24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等語，無非係以證人陳韋嘉於原審之證詞為據，然為上訴人否認其有與品鞋公司合意終止之意思表示，揆諸首揭說

01 明，即應由主張此合意事實存在之品鞋公司負舉證責任。惟
02 查，經本院勘驗109年8月24日上訴人與潘姿佑及鐘享昌即潘
03 姿佑之配偶之對話：「上訴人：妳說非自願離職單下個月什
04 麼時候給我。潘姿佑：下個月領薪水的時候再來…。」、「
05 「鐘享昌：甲○○我跟妳講，甲○○我跟妳講，非自願離
06 職，我現在資遣妳。上訴人：非自願離職單，是當下就要給
07 的。」、「鐘享昌：我資遣，我3天，我有在錄音。」、「
08 「鐘享昌：非自願離職呀，下個月來領薪水。潘姿佑：她要
09 怎樣就怎樣，非自願離職，妳先離開了，下個月領薪水。上
10 訴人：那你什麼時候要給我非自願離職單？潘姿佑：下個
11 月。」、「潘姿佑：我們現在就資遣妳，我們現在資遣妳。
12 上訴人：沒有，沒有關係，反正妳現在請我走我就是要非自
13 願離職單，妳就是要給我。潘姿佑：所以妳就是要申請非自
14 願離職單，沒幾千塊錢，這個我們公司還付得起，但是我現
15 在用正式的品鞋企業有限公司我們資遣妳，好不好。」，依
16 上開對話內容，堪認係品鞋公司片面決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17 約，並由潘姿佑、鐘享昌表示欲資遣上訴人之意思，潘姿佑
18 並請上訴人離開現場，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19 第89頁至91頁，勘驗筆錄誤將鐘享昌載為被上訴人丙○○，
20 業經兩造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109頁），上訴人要求品
21 鞋公司當場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嗣後因潘姿佑拒絕當場
22 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請上訴人離開，上訴人始回應
23 「沒關係，妳要我走，我現在走。」等語，實不能以此解為
24 上訴人有與品鞋公司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復依新北
25 市政府勞工局111年5月30日新北勞資字第1110988258號函及檢
26 附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載明：品鞋公司於109年8月25日通
27 報，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於109年9月3日資遣上訴人
28 （見本院卷一第109頁至111頁），益可徵兩造並非合意終止
29 勞動契約，被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說明兩造係合意終止
30 勞動契約，則本件顯係品鞋公司向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之

01 意思，且拒絕上訴人再行提供勞務，並非兩造合意終止勞動
02 契約，至為明灼。

03 3.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於109年
04 10月8日終止勞動契約，應有理由：

05 (1)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06 請求報酬。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
07 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
08 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09 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10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本文、第235條及第23
11 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示受
12 領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時，
13 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在此之前，債務人無須補
14 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
15 7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
16 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
17 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
18 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基法第14條
19 第1項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

20 (2)經查，兩造並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又上訴人於
21 109年9月11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品鞋公司，請求恢復原勞
22 動契約之工作，並應書面通知上訴人繼續提供勞務期日必要
23 之協力，系爭存證信函於109年9月14日送達品鞋公司等情，
24 亦如前述，是依上開說明，品鞋公司拒絕受領上訴人提供勞
25 務，應負受領遲延之責，自仍應給付工資予上訴人。然於此
26 期間，品鞋公司均未給付工資予上訴人，上訴人於000年00
27 月0日出席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因品鞋公司未派員出
28 席而調解不成立，上訴人於該日主張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29 並將其意思表示記載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此有
30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頁至
31 28頁），前開調解紀錄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第4項應

01 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7日內，將該紀錄送達勞資爭
02 議雙方當事人，是可認至遲上訴人應已於該調解紀錄送達品
03 鞋公司時合法終止勞動契約，職此，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
04 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於109年10月8日終止勞動契
05 約，為有理由。

06 (二)上訴人依據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36條
07 第1項、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品鞋公司再給付
08 8月份工資9,350元、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0月8日已到期
09 工資4萬2,096元，工資部分共5萬1,446元、休息日加班費21
10 元、資遣費1萬2,538元，再提繳1,576元至勞工保險局之勞
11 工退休金專戶，是否有理由？

12 1.上訴人依據勞動契約請求品鞋公司應再給付4萬4,000元工資
13 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4 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9年10月8日終止，上訴人受僱於品鞋公
15 司約定每月薪資3萬元乙情，業如前述。原審判命品鞋公司
16 應給付109年8月1日至109年8月24日工資2萬4,000元，是依
17 勞動契約，品鞋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109年8月25日至109年1
18 0月8日之工資【計算式：6,000+30,000+8,000=44,000】，
19 共4萬4,000元，是上訴人請求品鞋公司應再給付4萬4,000元
20 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至上訴人雖主張原
21 審判決將上訴人請求之工資扣除員購款3,350元，惟該費用
22 兩造尚有爭議，依勞基法第26條自不得於工資款項予以扣
23 除，應屬品鞋公司另外提起訴訟請求之問題，不應扣除前開
24 員購款等語，惟按勞基法第26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
25 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然員購款並非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性
26 質，是自無勞基法第26條之適用，是上訴人以前詞指摘原審
27 判決不當，並無足採。

28 2.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36條第1項請
29 求品鞋公司再給付21元休息日加班費部分，並無理由：

30 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判命品鞋公司給付7日休息日加班費並
31 無不當，然誤將上訴人每一日休息日工作加班費1,586元以

01 1,583元計算，是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品鞋公司再給付休息
02 日加班費21元予上訴人等語，惟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5月18
03 日起至109年8月24日止，每月均有2個休息日工作，分別為1
04 09年5月30日、109年6月13日、109年6月27日、109年7月11
05 日、109年7月25日、109年8月8日、109年8月22日共7日，依
06 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核算每一日休息日之工資為1,583元
07 【計算式： $(30,000 \div 30 \div 8 \times 4 / 3 \times 2) + (30,000 \div 30 \div 8 \times 5 / 3 \times 6) =$
08 1,5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上訴人得請求7日休息日
09 工資1萬1081元（ $1,583 \times 7 = 11,081$ ），是原審此部分之認
10 定，並無違誤，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3.上訴人請求品鞋公司給付資遣費為6,207元部分，為有理
13 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4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
15 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6 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4條
17 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基法第
18 22條第2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4項、第17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
20 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
21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2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23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
24 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
25 第12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復按平均工資：指計算事
26 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
27 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
28 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
29 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
30 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
31 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

(2)經查，上訴人自109年5月18日至109年10月8日工作年資為4月又20日，總日數為143日，上訴人主張其年資為4月又21日，應屬計算錯誤。是上訴人之109年5月至10月工資總額分別為1萬4,583元【計算式：13,000 +1日休息日加班費1,583=14,583】、3萬3,166元【計算式：30,000 +2日休息日加班費1,583×2=33,166】、3萬3,166元【計算式：30,000 +2日休息日加班費1,583×2=33,166】、3萬元、8,000元，所得日平均工資為1,064元【計算式：(14,583+33,166+33,166+30,000+8,000)÷143日=1,0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月平均工資為3萬1,920元（計算式：1,064×30日），上訴人新制資遣基數為7/36【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即[(4+20÷30)÷12]÷2)】，按上訴人平均工資每月3萬1,920元計算，得請求品鞋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6,207元【計算式：31,920元×資遣費基數7/36，元以下四捨五入】，自應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4.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請求品鞋公司再提繳勞工退休金1,576元部分，為有理由：

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自得依據前揭規定請求品鞋公司將其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提撥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上訴人自109年5月至10月工資總額分別為1萬4,583元、3萬3,166元、3萬3,166元、3萬3,166元、3萬元、8,000元業如前述，依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級距，依序應提繳950元【計算式：15,840×0.06=950】、1,998元【計算式：33,300×0.06=1,998】、1,998元、1,998元、1,818元【計算式：30,300×0.06=1,818】、522元【計算式：8,700×0.06=522】，合計應提繳9,284元【計算

式：950+1,998+1,998+1,998+1,818+522=9,284），品鞋公司僅提繳2,190元，尚應補繳7,094元，上訴人僅聲明請求5,772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是上訴人請求品鞋公司應再提繳1,576元【計算式：5,772-原審判准之4,196=1,576】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依據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品鞋公司給付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10萬9,08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丙○○就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損害部分與品鞋公司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無理由：

1.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失業給付之要件，須於非自願離職「前3年內」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及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始得請領失業給付。

2.查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對品鞋公司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如前述，故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之情形，且上訴人於109年10

01 月8日前3年之保險年資合計已滿1年，此有上訴人之投保資
02 料在卷可參（置於原審限閱卷），上訴人於109年10月21日
03 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三重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
04 請失業給付，業據上訴人提出新北市三重就業服務站申請收
05 執聯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9頁至61頁），並有勞動部勞工
06 保險局109年11月16日保費資字第10960285860號函在卷可佐
07 （見原審卷第71頁至71頁），是上訴人本得向勞保局申請就
08 業保險法規定之失業給付，然因品鞋公司於109年8月25日即
09 申報上訴人退保，致上訴人於離職時因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
10 人，而不能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業給付，且品鞋公司僅以2
11 萬3,800元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則上訴人依就業保險法
12 第38條第3項規定，向品鞋公司請求賠償其損害，自屬有
13 據。又上訴人之工資為3萬元，而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
14 表之月投保薪資為3萬300元，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失，故上訴
15 人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請
16 求品鞋公司賠償6個月之失業給付損失共計10萬9,080元（ $30,300 \times 60\% \times 6 = 109,080$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
17 分，應予駁回。

- 19 3. 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共同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係以公司
20 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
21 為要件，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公司業務之執
22 行，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事務而言，其立法目的係
23 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
24 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
25 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最高法院1
26 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而，據證人乙○
27 ○於本院證稱：潘姿佑是品鞋公司的老闆娘，她是實際上發
28 薪水、管理公司大小事的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頁），復
29 參以109年8月24日上訴人係與潘姿佑及其配偶鐘享昌發生爭
30 執，被上訴人丙○○並未在現場，可證就品鞋公司員工管
31 理、勞保申報及退保事務部分，係由潘姿佑及鐘享昌處理，

01 因此，依卷內事證，並無法確知係由公司負責人即被上訴人
02 丙○○就勞保的申報及退保事務部分已為指示，上訴人亦未
03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係因被上訴人劉哲指示申報勞保月投保薪
04 資以致其受有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則上訴人請求被上
05 訴人丙○○就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損害部分負擔連帶損害賠償
06 責任，並非有據，應予駁回。

0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依勞退條例第14
08 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除
09 原審判命品鞋公司應給付109年8月1日至同年月24日之工資2
10 萬650元（2萬4,000元工資扣除員購款3,350元）及休息日加
11 班費1萬1,081元，共3萬1,731元，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19
12 6元至上訴人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外
13 （此部分已告確定），請求品鞋公司應再給付109年8月25日
14 至109年10月8日之工資4萬4,000元、資遣費6,207元、不能
15 受領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10萬9,080元，及自原審判決送達
16 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0年9月11日（見原審卷第277頁、本院
17 卷三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暨請求品鞋公司應再提繳勞工退休金1,576元至其
19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0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
21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3 2項至第3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
24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
25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6 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8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4 法官 黃信滿
05 法官 謝依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邱雅珍